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反洗錢政策

反洗錢政策

I. 目標及範圍

- (a)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或「公司」）一直致力於運營業務時遵守高道德及法律標準，包括在香港及其可能營運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
- (b) 違反反洗錢法進行業務可導致公司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以及面臨重大聲譽風險。僱員及與公司有關的其他人士亦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處罰。
- (c) 本反洗錢政策（「政策」）的目的是載列公司所面對洗錢風險的主要範圍以及公司為遵守適用反洗錢法而應用的原則。公司已採用本政策幫助其僱員遵守該等反洗錢要求及適用的反洗錢法。
- (d) 所有僱員（包括與位於世界任何地方交易對手來往的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僱員未能遵守政策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嚴重者可包括終止僱傭關係或移交執法部門。
- (e) 本政策應與長江實業行為守則一併閱讀，守則載有適用於代表集團（定義見下文 (f) 段）行事或代表集團的所有僱員的行為及專業標準。
- (f) 本政策僅適用於公司及其在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就本政策應用而言，「集團」），並須受限於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長江實業的海外運營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根據本政策採用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及維持獨立的反洗錢政策，惟須受限於並遵守其各自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g) 本政策中未有另行定義的詞彙在**附件 A** 載列及定義。

II. 洗錢的定義

- (a) 洗錢指處理或擁有犯罪財產的犯罪行為，犯罪財產指從犯罪行為中獲得的利益。犯罪財產可包括金錢、證券、有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洗錢不一定在洗錢過程的每個階段均涉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b) 洗錢過程可以非常簡單。例如，一名人士使用從非法活動所得的資金購買的乾淨資產，並藉此將非法活動的利益與非法活動本身分開，讓洗錢者能夠享受其罪行帶來的好處。

- (c) 洗錢亦可能非常複雜。大部分複雜的洗錢計劃分為三個階段，該等階段可能單獨或同時發生，包括：
- (i) **存放**是指將非法所得（犯罪）資金初步存放在合法的金融環境中（通常為了避免引起金融機構或執法部門注意）。例如，來自賄賂所得合約的利潤與公司持有的未受染指的資金混合。
 - (ii) **分層交易**涉及透過製造多層金融交易（例如經離岸公司）將非法收益與其犯罪來源分開交易。分層交易的可能例子包括不必要的貨幣兌換、將貨幣工具兌換成更大或更小的金額，或者將資金匯入一家或多家金融機構的多個賬戶或通過該等賬戶進行轉賬。
 - (iii) **整合**是指當犯罪資金最終以看似來自合法來源的方式（例如以該資金作投資）吸納至經濟中。

III. 禁止接受來自確信的非非法活動的收益

- (a) 集團（包括通過其僱員）不會接受或參與任何相關資金已知或懷疑屬非法活動或洗錢所得款項的安排。
- (b) 各部門主管負責對其部門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反洗錢盡職調查及評估反洗錢風險（如下文第 IV 節所述），惟須遵守以下原則：
 - (i) 集團僅在信納交易不會涉及非法活動或洗錢或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及
 - (ii) 集團僅在信納不會收購或參與涉及洗錢安排（包括轉移犯罪財產）的情況下收購或進行任何投資。

IV. 反洗錢盡職調查

- (a) 反洗錢盡職調查指 (i) 採取措施識別及評估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可能出現的潛在洗錢風險，及 (ii) 審查與交易對手所進行交易的性質及資料，以及交易對手的背景，以評估是否有任何洗錢證據。

紅旗指標及綠燈指標

- (b) 在反洗錢盡職調查過程中，僱員應考慮以下「紅旗指標」及「綠燈指標」，以識別洗錢風險。紅旗指標的目的是促使集團及其僱員識別潛在的高風險洗錢事件。
- (c) 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大量紅旗，均應促使集團及其僱員對該交易對手保持高度謹慎。
- (d) 如有發現紅旗或僱員認為進行風險評估有助確定是否存在與交易相關的風險因素，僱員應核對集團反洗錢及制裁交易評估表（見**附件 C**）所載列的資料。
- (e) 紅旗指標包括：
- (i) 交易對手進行其核心業務的方式可能存在不當行為，例如懷疑其通過賄款獲得市場地位，因而獲得交易價值；
 - (ii) 賣方要求通過不尋常或不必要的複雜交易結構購買潛在投資；
 - (iii) 交易對手要求使用不尋常的支付方式，例如使用大量現金、多個或順序編號的匯票、旅行支票或其他現金等價物、本票、貴金屬或寶石、實物庫存、加密貨幣、或支付 / 收取第三方付款（包括向該第三方提供信貸、債務或擔保）；
 - (iv) 交易對手要求通過多家銀行、不明金融機構或進行交易所在國家以外的機構進行交易（或完全避免正式銀行系統 / SWIFT 交易，轉而使用貨幣兌換所、加密貨幣或哈瓦拉付款方式）；
 - (v) 交易對手不願意提供完整或準確的聯絡資料、財務參考或業務聯屬關係；
 - (vi) 交易對手試圖對交易保持不尋常的保密程度，例如要求不保留正常的業務記錄；
 - (vii) 已知或涉嫌有犯罪分子的參與，包括通過涉及交易對手的媒體猜測；
 - (viii) 有關買賣對於該類型的交易對手而言屬不尋常，或對於該特定交易對手而言屬不尋常（例如，在頻繁、交易規模、貨幣面額或涉及「整數」方面）；及

- (ix) 在集團已識別為經濟犯罪高風險地區，或以販毒、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而聞名的地區進行業務（請參閱(i) 附件 B，了解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名單確定的最新國家名單，該等國家就反洗錢而言列為高度風險及其他受監察的司法管轄區；及(ii) 巴塞爾治理研究所根據反洗錢風險對國家進行的指數排名 (<https://www.baselgovernance.org/basel-aml-index/public-ranking>))。
- (f) 紅旗的存在應抵銷與顯示較低風險交易相關的若干因素（「綠燈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進行的交易或投資具有簡單的交易結構且交易結構具有明確的商業理據；
 - (ii) 交易對手要求向在低風險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大型金融機構付款，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不尋常付款方式；
 - (iii) 交易對手對有關擬進行的交易的財務相關問題作出令人信服的回答；
 - (iv) 交易對手提供完整及準確的聯絡資料、財務參考及 / 或業務聯屬關係，例如保證所提供資料屬真實，並直接處理及回答提出的任何問題；
 - (v) 擬進行業務符合交易對手一直以來進行的業務；及
 - (vi) 中介機構已經對交易對手採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惟該中介機構須能夠使集團信納其設有足夠程序防止洗錢，並且需要遵守 AMLO 附表2所載規定或其他適用於客戶的法律法規。

V. 報告實際或涉嫌洗錢

- (a) 僱員如知悉或懷疑集團與交易對手的交易實際或可能涉及洗錢（包括上文第 IV 節所指紅旗）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部門主管報告，部門主管將考慮是否需要公司秘書部、內部審計部及 / 或外部法律顧問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進一步調查。
- (b) 集團將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對投訴、調查及其決議條款保密，但不能保證完全保密，以符合進行全面調查或在法律要求時向當局提供詳細資料的需要。
- (c) 調查小組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使用「SAFE」方法評估可疑活動報告：

- (i) **篩查 (Screen)**：篩查可疑指標的事實（即識別報告的實際或潛在洗錢紅旗）；
- (ii) **詢問 (Ask)**：向相關賣方、投資者或客戶提出適當問題；
- (iii) **查找 (Find)**：查找賣方、投資者或客戶的記錄（即在考慮報告活動是否可疑時先審查已知資料）；及
- (iv) **評估 (Evaluate)**：評估上述所有資料，並考慮該活動或交易是否可疑。

有關 SAFE 方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香港政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網站 <https://www.jfiu.gov.hk/tc/str.html>。

- (d) 在按照上文 (c) 段的程序考慮所報告的活動或交易後，如果調查小組知悉或懷疑所報告的財產是洗錢所得，彼等將向集團主席報告調查結果而集團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載於 <https://www.jfiu.gov.hk/tc/str.html> 所載的程序向香港政府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呈報可疑交易報告。
- (e) 倘集團及其僱員根據本政策作出任何報告，而披露其中任何資料可能會影響按上文(d)段所述向政府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後可能進行的任何調查，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報告的任何資料。

VI. 交易對手盡職調查

- (a) 交易對手盡職調查指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前，採取措施評估有關交易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
- (b) 交易對手盡職調查亦涉及評估潛在投資，以便集團信納其沒有收購或參與涉及洗錢的安排（包括轉移犯罪財產）。
- (c) 僱員必須遵循其部門實施的所有盡職調查程序（如有）（「部門的盡職調查程序」）以評估交易對手並保存最新的盡職調查資料。
- (d) 僱員在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包括從當前投資中收取股息或利息）前，應遵守防止集團捲入洗錢的程序。除部門的盡職調查程序外，該等程序包括的內容如下：-

- (i) 對交易對手應用「了解您的交易對手」程序，其中涉及 (I) 識別交易對手的實益擁有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I) 確定交易對手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或政治公眾人物的聯繫人）；及 (III) 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期間使用的資金來源。請注意，集團內已知的政治公眾人物、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不應發出紅旗；請注意，以下實體一般無需執行了解您的客戶 (KYC) 程序：-
- (1) 集團旗下酒店的個人酒店住客；或
 - (2) 集團餐廳的顧客；或
 - (3) 香港政府或其政府機構；或
 - (4) 香港任何銀行、信貸或金融機構、保險公司的持牌法團、指定的保險代理或獲授權的保險經紀或持牌保險經紀或其任何 G10 國家的同等機構；或
 - (5) 任何合資格會計師或律師，其業務關係僅涉及獲取其專業建議或服務；或
 - (6) 長江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包括長江集團旗下兩家或以上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惟集團擬對該等實體的股權由非控股增持至控股的情況除外。
- (ii) 倘僱員懷疑從當前投資中收取的款項不尋常，則要求當前投資確認股息及利息不包含犯罪所得款項；及
- (iii) 收集有關交易對手的資料，包括通過篩選媒體對涉及交易對手的非法或高風險活動的猜測，並在適當時使用篩選軟件。
- (e) 在盡職調查過程中，交易對手獲評估為較高風險，集團（包括其僱員）必須進行更嚴格的盡職調查。
- (f) 集團及其僱員必須在信納交易不會違反本政策或涉及非法活動或洗錢的情況下，方能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該等交易包括從當前投資中收取股息及利息。

VII. 反洗錢培訓

- (a) 培訓是合規的主要部分，所有僱員均須知悉本政策。

- (b) 除負責集團庫存、合規及財務職能部門的所有僱員外，亦應向與交易對手來往的所有僱員提供本政策（不論是印刷本或網頁版）。
- (c) 公司秘書部應在適當情況下舉行培訓或簡報會，以告知上文 (b) 段所指僱員在本政策下的義務。公司秘書部應保存有關培訓或簡報會的記錄。

VIII. 保存記錄

- (a) 僱員必須保留與交易對手的業務或集團所進行交易相關的適當賬簿、記錄或賬目。禁止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 (b) 上述所有記錄必須至少保存七年或各部門按其各自的文件保存政策或慣例所規定的其他較長時間。

IX. 報告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集團希望其僱員根據長江實業舉報政策中所載程序報告任何涉嫌或實際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X. 查詢

僱員對個別部門的反洗錢合規評估程序及本政策如有任何疑問，應向部門主管提出，而部門主管提出的任何疑問應向公司秘書部提出。

附件A

定義

反洗錢法律 是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

AMLO 是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審核委員會 是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借款人 包括集團向其提供貸款的第三方公司及個人。

長江實業行為守則 是指長江實業的僱用條款：第 12.7 條整體操守。

長江實業舉報政策 是指集團的「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交易對手 是指：任何投資、合營企業夥伴、賣方、買方、供應商、客戶、借款人或貸款人。

客戶 包括 (i) 集團向其提供或銷售商品 / 財產或服務的公司及個人，包括貿易客戶；及 (ii) 集團向其出租財產的公司及個人。

僱員 是指：集團的所有僱員、人員及董事（不論全職或是兼職）。

G10 是指「十國集團」，由十一個工業國家（比利時、加拿大、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荷蘭、瑞典、瑞士、英國及美國）組成，就經濟、貨幣及金融事務進行磋商及合作。

中介人 包括 (a) AMLO 附表 1 第 2 部分所定義的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b)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c)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持牌法團；(d)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中介人；或任何 G10 國家的同等人員。

投資 包括 (i) 集團考慮投資或收購的資產或公司（「潛在投資」）；及 (ii) 集團已投資或收購的資產或公司（「當前投資」）。

合營企業夥伴 包括作為集團投資的共同投資或合營企業夥伴的公司或個人。

貸款人 包括集團向其借款的第三方公司及個人。

政治人物 是指「政治人物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簡單而言是指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例如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其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士。詳情請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附表2。

買方 包括參與或曾經參與購買或試圖購買長江實業當前投資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

賣方 包括參與或曾經參與向集團出售或試圖向集團出售投資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

供應商 包括集團向其採購商品或服務或租賃物業的第三方公司或個人。

法律實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個別人士：(i) 持有法律實體股本中至少 25% 股權；(ii) 可於法律實體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至少25%的投票權；或 (iii) 為法律實體股本至少 25% 的間接受益人。

附件 B：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高度風險及其他受監察的司法管轄區

(2020 年 3 月)

高度風險 司法管轄區	●	受監察的 司法管轄區	●
朝鮮民主主義 人民共和國	●	伊朗	●
阿爾巴尼 亞	●	巴哈馬	●
巴巴多 斯	●	博茨瓦納	●
柬埔寨	●	加納	●
冰島	●	牙買加	●
毛里求 斯	●	蒙古	●
緬甸	●	尼加拉瓜	●
巴基斯 坦	●	巴拿馬	●
敘利亞	●	烏干達	●
也門	●	津巴布韋	●